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10 May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一届会议

2007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11 日，维也纳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和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 4(c) 段的执行情况

挪威提交的报告

1. 本报告介绍了挪威为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第六条和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 4(c) 段而采取的措施。在上一个审议周期，挪威报告了为执行不扩散条约 2000 年审议大会通过的 13 个具体步骤的所做的工作。挪威再次确认以前的报告并重申支持这些步骤。

2. 自 2005 年审议大会以来，挪威以下列途径继续推动采取《不扩散条约》的三大支柱，即核不扩散、核裁军及和平利用核能，相互支持的综合方式：

- 在筹备联合国首脑会议期间，挪威同澳大利亚、智利、印度尼西亚、罗马尼亚、南非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一起提出具体提案，以进一步加强《不扩散条约》的三大支柱。这些提案得到广泛支持。
- 2005 年 8 月，挪威在奥斯陆组织了一次关于进一步巩固《不扩散条约》的国际研讨会。
- 2006 年 11 月，挪威和印度尼西亚在巴厘组织了一次关于核裁军和核不扩散问题的研讨会。
- 挪威在联大支持并共同提出一些决议，呼吁为实现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做出新的努力。



- 挪威欢迎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已开始就进一步削减战略武库进行谈判，因为《第一阶段削武条约》将于 2009 年到期，《削武条约》将于 2012 年到期。
- 挪威继续主张充分执行 1991-1992 年关于非战略性核武器的《总统核倡议》，达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定。
- 挪威重申核裁军的原则：透明、不可逆转和核查。
- 挪威继续主张提高核持有情况和所采取核裁军步骤的透明度。
- 在裁军谈判会议上，挪威支持做出新努力，在六主席提案基础上就工作方案达成一致。挪威协调有关核裁军的审议工作，主张无条件地就一项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开始进行谈判。在缔结这样一项条约之前，挪威再次呼吁所有核武器国家宣布或重申暂停生产核武器材料。
- 挪威继续支持国际社会努力确保《全面禁止试验条约》早日生效。同时，挪威重申必须维持不试验规范。
- 挪威在联大和原子能机构大会支持呼吁在中东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区的各项决议。
- 挪威主张充分普遍加入《附加议定书》，认为必须将执行该议定书作为参加和平核合作的条件。
- 挪威支持设立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与核查委员会。挪威积极参加该委员会的审议活动，对委员会工作缺乏进展感到遗憾。
- 挪威支持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自 2005 年以来，为区域一级促进国家不扩散措施而做出的努力提供了财政支持。
- 2005 年和 2006 年，挪威担任核供应国集团全会主席，工作重点是加强同该集团以外的国家的对话。
- 挪威参加了防扩散安全倡议，支持 8 国集团的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材料扩散的全球伙伴关系。挪威为该伙伴关系提供了资金。
- 挪威在《不扩散条约》和原子能机构框架内呼吁努力减少民用部门使用高浓缩铀的做法。2006 年 6 月，挪威主办了一期关于尽量减少民用部门使用高浓缩铀问题的专题讨论会。
- 挪威在原子能机构中呼吁为安全活动提供可预测的充分资金。
- 挪威在原子能机构中还强调必须加强和平核应用方面的技术合作，视其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总体努力的一部分。在这方面，挪威为原子能机构的诺贝尔癌症和营养基金捐助了 400 万挪威克朗。

- 挪威政府加强了同各国研究机构的合作，寻求如何促进核不扩散、核裁军和核能和平利用。2006年，挪威当局为此拨款1 100万挪威克朗。2007年，该项拨款增加一倍以上。
 - 挪威为促进不扩散和裁军教育工作提供了财政支持。
-